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挺耀

籍設新北市○里區○里○道00號(新北○
○○○○○○○○八里區所)

李 宗 翰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4
69號），嗣被告等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114年度審易字
第127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得不經通常審判程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挺耀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斷線鉗參支、美工刀壹支、剝
線器壹支、鐵撬貳支、工作用探照燈壹支、三用電錶壹組、手電
筒壹支及電擊器壹支均沒收。

李宗翰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挺耀、李宗
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記載（如附
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
竊盜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
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1 (二)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任意竊取他人
02 財物，所為非是，另考量其等犯後坦承之態度、犯罪動機、
03 目的、手段、本案遭竊財物數量及價值、自述之智識程度、
04 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3頁）等一切情狀，分
05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6 示懲儆。

07 三、沒收

08 (一)犯罪所得

09 被告2人因本案犯罪而竊得電纜線2捆，均已發還被害人，有
10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此部分扣案物依刑法第38條
11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2 (二)犯罪工具

13 1. 扣案之斷線鉗3支、工作用探照燈1支、手電筒1支，係被告
14 高挺耀所有，並供作其與被告李宗翰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等
15 情，業據其等供承明確（見偵卷第79頁），應依刑法第38條
16 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7 2. 另扣案之美工刀1支、剝線器1支、鐵撬2支、三用電錶1組及
18 電擊器1支，亦均係被告高挺耀所有，業據其陳明在卷，且
19 為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20 宣告沒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2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郭郁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7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陽雅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4469號

被 告 高挺耀

李宗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挺耀與李宗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4月5日凌晨0時34分許，一同至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已封閉待都更之力霸皇家大廈大樓內，持彼等所有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斷線鉗及美工刀等工具，竊取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2捆得手。嗣巡邏員警發現有異，前往該處而查獲，並扣得電纜線2捆(已發還被害人)，斷線鉗3支、美工刀1支、剝線器1支、鐵撬2支、工作用探照燈1支、三用電錶1組、手電筒1支及電擊器1支。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高挺耀、李宗翰之自白。	1、全部犯罪事實。 2、所扣得上開工具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3、扣案之上開工具足供剪斷電纜線之用之事實。
二	證人洪偉智警詢之證述。	1、被害工地確屬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管理。 2、被告等已收捲電纜線之事實。
三	警之採證照片兩張、截圖證據照片4張、採警之扣	1、被告二人確竊得兩捆電纜線，且係竊得後，在封閉

01

	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及贓物認領保管單。	工地外遭逮獲，並已發還被害人之事實。 2、扣案之上開工具足供剪斷電纜線之用之事實。
四	扣案之上開工具。	現場查獲有上開工具，足供兇器之用、可供剪斷電纜線使用工具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高挺耀、李宗翰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扣案之上揭工具，皆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3項、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之。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11

檢 察 官 郭 郁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4

書 記 官 林 榕 珊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7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